

大有國中5/2起最新防疫相關作為說明

一、4/29日市府指示，自111年5月2日開始，學校新增負責業務：

(一)開立教職員工及校內在籍生「居隔通知書」。「確診通知書」仍由衛生局處理，非屬學校業務範圍。

(二)發放關懷包：匡列確診、居隔之教職員工生造冊報局及公所，確認後派員領取，取得時若師生尚未離校則直接發放；否則另行通知請家人協助到學校警衛室或學務處領取。

(三)發放快篩試劑：

1、確診、居隔之教職員工生：成人每人領取3劑；學生每人領取2劑。若已領取關懷包則使用內含試劑，若無關懷包，學校匡列名單後報教育局，再請同仁及學生家長之家人依通知到學校警衛室或學務處領取。試劑使用時機為隔離第一天、及復課前一天篩檢。

2、非被匡列居隔對象但依規定須快篩的師生：每人領取1劑，學校匡列名單後報局申請，依通知到學務處領取，快篩陰性則實體上班上課。

3、若全校停課，未領取關懷包師生：每人領取1劑，依通知到學校警衛室或學務處領取，復課前一天篩檢。

(四)開立居隔通知書、發放關懷包及快篩劑，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，不包含學生家長及同住家人等非學校人員。若無法到校領取，請告知導師，由學校派專人協助送至住所。

二、匡列、居隔、及自主防疫計算方式(3+4新制)，舉例說明：

(一)匡列：以「PCR採檢日」為第0天，往前匡列2天「校園足跡」接觸者。

5/1	5/2	5/3 最後接觸日	5/4 PCR採檢	5/5 接獲通知日	5/6	5/7
	前2天	前1天	第0天			

1、學校5/5日接獲師生PCR陽性確診訊息。

2、依規定需匡列5/2-5/4日校園足跡接觸者。

3、學生最後到校日是5/3日，因此本案匡列5/2-5/3日二天校園接觸者。

(二)居隔及自主防疫：「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」為第0天，往後3+4日。

5/1	5/2	5/3 最後接觸日	5/4 PCR採檢	5/5 接獲通知日 務必快篩	5/6	5/7
		第0天	1居隔	2居隔	3居隔	1自防
5/8	5/9	5/10	5/11	5/12	5/13	5/14
2自防	3自防	4自防 務必快篩	復課			

1、學生最後到校日為5/3日。

2、居隔日期為5/4-5/6日三天。

3、自主防疫日期為5/7-5/10日四天。

4、5/5日及5/10日務必快篩，陰性者於5/11恢復實體上班上課。

(三)確診者以「PCR採檢日」為第0天計算，由衛生局確認及通知單為準。

(四)若師生PCR陽性，請務必第一時間將確診通知相片轉傳學校知悉，避免影響匡列居隔作業，導致學校疫情擴散。

三、班級課程：

(一)部分學生確診、居隔、檢隔、自主防疫、請防疫假等採「混成課程」。目前部分

操作型科目無法同步上課，老師將安排學生以自主學習等方式辦理。

(二)全班停課、全校停課，則全面採「線上教學」。

(三)其餘則正常「實體教學」。

(四)復課前一日要進行快篩，請學生或家長將快篩結果拍照上傳給導師，導師彙整後告知學務處確認後復課。

(五)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學生務必準時上線上課；若有臨時事病等假，需主動聯絡讓導師知悉，恢復實體課程返校後，依假別完成請假手續。

四、成績評量：

(一)本校將於5/4日課發會討論，決議後本周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。

五、學生平安保險：

(一)準備住院醫療診斷證明或收據。

(二)扣除掛號費及診斷證明書費用後超過500元以上醫療費用才會給付。

(三)若仍有疑慮可洽詢學校健康中心進一步了解。

六、相關退費：

(一)各處室會依據各班回報資料協助師生辦理。

(二)唯請「防疫假」之學生依學校相關規定無法予以退費。

七、叮嚀事項：

(一)目前疫情變化快速、防疫相關規定也隨之迅速調整，為掌握及因應各種狀況，請學生與家長每日務必密切注意學校網站訊息。

(二)有關確診、居隔相關問題，請上網查詢或逕洽衛生局0800-033-355或1922。

(三)如需學校提供協助，請撥打學校電話與相關處室聯絡，防疫相關2613297 #分機310、311，教學相關2613297#分機 210、211。

(四)學生符合學校平板借用對象，可連絡教務處資訊組登記借用，並請於復課第一天務必歸還。

(五)若復課日身體狀況尚有疑慮，請繼續請假在家中休息。